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鉴于陆箴侃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因聘任新任总经理尚需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同意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